

守望中国农民的精神田园

新时期中国农民启蒙研究

李卫朝 著

THE ENLIGHTENMENT OF PEASANTS
IN THE NEW PERIOD OF CHINA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守望中国农民的精神家园

——中国农村农民的精神研究

李 强 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ISBN 7-300-08111-9

定价：35.00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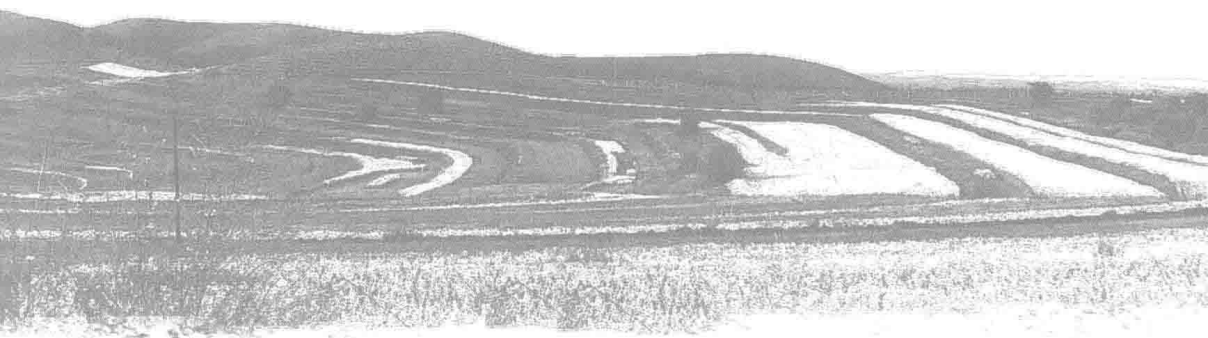
（CIP）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李卫朝 著

守望中国农民的 精神田园

新时期中国农民启蒙研究



THE ENLIGHTENMENT OF PEASANTS
IN THE NEW PERIOD OF CHINA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守望中国农民的精神田园：新时期中国农民启蒙研究 / 李卫朝著. -- 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17. 11

ISBN 978 - 7 - 5201 - 1517 - 9

I. ①守… II. ①李… III. ①三农问题 - 研究 - 中国
IV. ①F3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7) 第 244511 号

守望中国农民的精神田园

——新时期中国农民启蒙研究

著 者 / 李卫朝

出 版 人 / 谢寿光

项目统筹 / 谢蕊芬

责任编辑 / 佟英磊 赵 娜

出 版 /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社会学编辑部 (010) 59367159

地址：北京市北三环中路甲 29 号院华龙大厦 邮编：100029

网址：www. ssap. com. cn

发 行 / 市场营销中心 (010) 59367081 59367018

印 装 / 三河市尚艺印装有限公司

规 格 / 开 本：787mm × 1092mm 1/16

印 张：18.5 字 数：301 千字

版 次 / 2017 年 11 月第 1 版 2017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 ISBN 978 - 7 - 5201 - 1517 - 9

定 价 / 89.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读者服务中心 (010 - 59367028) 联系

序

陈卫平

这本著作是李卫朝副教授的国家社科基金青年项目的最终成果。他研究生毕业于华东师范大学哲学系中国哲学专业，在学期间我是他的导师。毕业后，我们还一直保持着联系。在这本著作即将出版之际，我应他之邀写个序。

写序的时候，我首先想到的是一个带点普遍性的问题：大批原先不是马克思主义理论专业的研究生，来到一般高校后的学术研究道路应该怎么走？李卫朝从华东师范大学毕业后，回到了家乡山西，在山西农业大学担任思政课教师。他在较长一段时间一直有个苦恼，觉得原来学的专业和现在从事的工作很难联系起来。在现实的发表论文、申请课题的压力下，如何进行学术研究呢？他对此徘徊迷茫了很久：继续做中国哲学史的研究，很难走得通，由于大部分精力要用在思政课教学上，对于这个领域学术动态的了解和学术成果的吸取显得力不从心，因而发表这方面的论文、申请这方面的课题，常常碰壁；如果放弃了原来所学的专业，似乎又不知道可以做点什么样的研究。经过一段时间的摸索，他觉得自己学术研究的路径应当是：立足于本职工作，从自己所在学校实际出发，把马克思主义中国化和传统文化的关系作为研究主题。这部著作就是循此途径的成果。我认为这对于其他有相似情况的年轻老师可能会有所启发。

回到本书的研究主题，即新时期农民的精神家园问题。这是当代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重要问题。1945年毛泽东在党的七大政治报告中指出：“我们马克思主义的书读得很多，但是要注意，不要把‘农民’两个字忘记了；这两个字忘记了，就是读了一百万册马克思主义的书也是没有用处的。”那时的新民主主义革命，是在一场新式农民战争中进行的，马克思主义中国

化正在这一过程中展开的，漠视农民问题显然就毫无马克思主义中国化可言了；今天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伟大事业，是在农民占人口绝大多数的国度里起步的，没有对于农民问题的高度关注，同样也就谈不上当代的马克思主义中国化。应当说，新时期以来的农民问题研究有很多成果，不过大部分是经济学、政治学、社会学、教育学的，而对于农民精神思想方面的研究则很是缺乏的。因此，李卫朝这部著作的选题是很有现实意义和理论意义的。我看了书稿，认为他在以下三方面提出了一些较好的见解。

第一，将历史与现实相结合，阐发了农民启蒙的思想内涵。启蒙是中国近代尤其是“五四”以来思想史上的重要内容，其中也涉及农民。最为著名的，是鲁迅对于国民性的批判，可以说是以千百年积淀下来的农民思想传统及其在半殖民地半封建的近代中国的变形为主要对象的。新时期以来，又有“新启蒙”以及后来对启蒙的各种反思。李卫朝将历史与现实相结合，梳理了启蒙思想的各种表现和内涵，由此提出农民启蒙不是“启蒙农民”，而是指在新时期农民怎样摆脱千百年来小农经济和人民公社时期形成的价值观念、思想方法，建立起与现代社会相适应的精神家园。

第二，将普遍与个别相结合，揭示了农民启蒙的四个方面。由上述可见，农民启蒙是个很宏大的问题，泛泛而论，容易流于空洞；排列例子，又有琐碎之弊。李卫朝以普遍性的人的存在的基本理论，作为论述农民启蒙问题的立论依据，同时又举出比较典型的个别案例，揭示了农民启蒙最主要的四个方面，即理性启蒙、政治启蒙、道德启蒙和审美启蒙，同时分析了这四个方面的内在关联。其中有些观点在我看来是有新意的，如认为农民理性的生长在新时期以来主要集中于经济生产领域，其内涵随着农村经济生产诸多因素的变动而变动，但又有所不同；再如政治启蒙方面表现为旧行政权威的倒塌和追求自身政治权利的交叉，等等。

第三，将问题与建议相结合，提出了农民启蒙的一些路径。诚如李卫朝在本书中所说的，农民启蒙还有很多问题需要解决。李卫朝不仅指出了这些问题，分析了造成这些问题的原因，同时还对这些问题的解决提出了一定的建议。这其中也不乏好的见解，比如他认为农民政治启蒙的路径，是从成为土地的主人走向成为国家的主人；再比如他指出在落实一系列惠农政策时，往往存在着不尊重农民自主选择的问题，认为应当通过大众媒体把相关政策的推进和落实与农民启蒙结合起来。

上述这些见解，都说明这本著作是作者用了心、用了功的。不过，作为年轻的研究者，某些缺点也是存在的。比如，对于农民启蒙的研究主题而言，比较充分的实证调查和通俗易懂的语言无疑是必要的，但本书的第一手调查材料比较缺乏，一些用语也比较生涩，过于学术化。

我希望李卫朝今后能够继续进行这方面的研究，因为随着实现“两个一百年”和中国梦的伟大征程的推进，构建农民精神家园的问题还有很多新情况需要研究。比如，现在不少地方在提倡“儒学下乡”或其他的“国学”走入农村，试图以此提高农民的道德水准，提升他们的精神境界。对此，在我看来，至少需要研究下面一些问题。第一，20世纪30年代梁漱溟、晏阳初等人进行的乡村建设运动到底有哪些经验教训？因为今天的儒学下乡必须以史为鉴。第二，随着农村城市化进程的展开，越来越多的农民进了城，原先带有宗族血缘性的伦理关系日趋淡化，在这样的情况下，本来建立在宗族血缘基础上的儒家伦理何以可能依然有效地规范人们的行为？第三，今天生活在农村的，基本上都是老人和孩子，作为农村家庭生存顶梁柱的青壮年都到城里去了。儒学即使下了乡，这些顶梁柱们的精神世界和下了乡的儒学能够协调吗？或者说，如何才能协调？因为如果不能协调，那么下了乡的儒学也只能是苍白无力的。当然，需要研究的新问题远不止这些。举出这些问题，意在呼应李卫朝在本书最后强调的：农民启蒙任重而道远。

2016年8月1日

目 录

导 论	001
一 问题的提出	001
二 “农民启蒙”的界定	013
三 新时期农民启蒙研究的基本框架	029
第一章 新时期农民启蒙的理性唤起与现实呈现	039
一 理性与自主	041
二 农民启蒙与破除迷信	045
三 新时期农民追求真理之路	055
四 科技下乡与农民启蒙	069
五 农民启蒙与经济理性	076
讨 论	086
第二章 新时期农民启蒙的政治突围与主体崛起	098
一 何谓农民政治启蒙?	098
二 新时期农民政治主体性的崛起	106
三 农民为什么离开土地?	120
四 农民政治启蒙的价值取向	125
讨 论	134
第三章 新时期农民启蒙的道德突破与现实困厄	146
一 启蒙与道德	147
二 农民启蒙:天人之际的道德旁落	152
三 农民启蒙:群己之间的道德演化	161

四 农民启蒙：义利、理欲之间的道德确证·····	170
讨论·····	179
第四章 新时期农民启蒙的审美提升与现实困惑·····	192
一 农民审美启蒙为什么重要？·····	193
二 走向崇高的劳作审美·····	201
三 摹状城市的日常生活审美·····	212
四 趋于多样化的农民娱乐审美·····	225
讨论·····	235
第五章 结论·····	246
一 农民启蒙的应然状态·····	246
二 农民启蒙任重而道远·····	248
三 未来农民启蒙何以可能？·····	250
参考文献·····	260
后 记·····	280

导 论

时序已经推进到 21 世纪的第二个十年，距离毛泽东同志提出“中国的革命实质上是农民革命”“新三民主义，真三民主义，实质上就是农民革命主义。大众文化，实质上就是提高农民文化”的著名论断近八十年之后，距离农村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近四十年之后，距离“三农”问题的提出近二十年之后，距离中央提出建设“生产发展、生活宽裕、乡风文明、村容整洁、管理民主”的“社会主义新农村”十多年之后，我们欣喜地看到，中国农民的生产生活已经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当前，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的坚强领导下，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伟大目标在广大农村正逐步实现。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征程上，中国农民如何能够有效地规避现代化的陷阱，更好地沐浴现代化的文明，已经成为一项时代课题。我们的研究正是围绕这一课题所做的一种努力。

一 问题的提出

为了能够更好地研究这一时代课题，我们需要首先对当前中国农民的生产生活以及思想观念状况进行分析，从而澄清当前农民所面临的主要困难和遭遇的主要问题，以为深入研究提供现实依据。

1. 当前农村社会现状分析

改革开放以来，经过近四十年的持续发展，尤其是 21 世纪以来的迅猛发展，中国农村社会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市场经济的逐步建立、村民自治的稳步推进、公共文化生活的日渐丰富，都鲜明地标志着社会转型在中国广袤的农村大地上全面铺开。在这一场将农村卷入现代化的浪潮中，

中国农民也开始共沐现代化的阳光，共享现代化的成果。但在这一过程中，由于思想观念的转变远赶不上物质富裕的速度，当前大多数农民仍然依据传统的观念组织生活，茫然于逐步改变的生产生活方式与缺位的主体意识、社会意识、公民意识、规则意识、权责意识、价值观念、精神生活等现代化的思维方式之间的巨大紧张，无力消解横亘在自己面前的巨大困惑。由此，引发了农村社会的危机和问题。

其一，当前农民市场主体意识未能完全确立，导致在市场经济的浪潮中无法正当维护自己的经济利益，无奈地成为土地寻租、拖欠工资等现象中的弱势群体。市场经济在农村迅猛发展的浪潮中，相当数量的农民，尤其是地处偏僻、环境闭塞、经济落后地区的农民，在破除先前计划经济体制束缚之后，面对市场经济席卷广大农村的汹涌澎湃之势，往往显得不知所措，困惑迷茫于“险恶”的市场浪潮中。这其中除了外部环境不理想的诸多因素之外，更为深层的原因还在于农民自身的市场主体意识的确立，未能及时赶上市场经济在农村漫卷的速度。深陷市场经济浪潮中的农民还沉浸在旧有的思想观念中，对市场经济中基本的自由、自主、公平、等价等经济原则茫然无知，对自己在经济领域中应当享有的合法权益也缺乏必要的认识，不能对来自不良商家、不法团体等方方面面侵害自己经济利益的行为进行合理抵制，当然更谈不上运用法律手段保护自己。其结果便是农民经济权益遭受损害的事件充斥着各级各类新闻报道。仅就农村土地流转一项而言，所引发的侵害农民经济权益的事件就层出不穷。根据农业部统计数据，截至2013年底，全国承包耕地流转面积3.4亿亩，是2008年底的3.1倍，流转比例达到26%，比2008年底提高17.1个百分点；截至统计时，全国还有近40%的土地流转未签订合同，仅2012年受理的土地流转纠纷就高达18.8万件。如果农民的经济权益得不到应有的尊重和保护，市场主体地位不能及时确立，不能自由、自主、公平地参与市场竞争，则将严重影响农业现代化的实现，严重阻碍农村社会的转型，严重伤害农民参与市场的热情。近些年来，随着各项保护农民经济权益、培育农民市场主体的政策法规的推进落实，农民参与市场经济的外部环境已有了极大的改善，情况也有了极大的好转，但农民市场主体意识的确立不是一蹴而就的，需要一个过程甚至是一段比较长的时间。因此，促进农民市场主体意识的觉醒，及早确立其市场主体地位，对于农民能够共沐市场经济的阳光，就显

得尤为重要。

其二，当前农民的政治心态、政治参与意识、政治主体意识等还与中国农村现实的政治发展存在一定的差距，还不能契合农村基层民主政治发展的要求，导致部分农民在农村基层民主选举、管理、监督中缺乏应有的积极性，轻视、漠视甚至忽视自己基本的政治权利。毋庸置疑，改革开放以来，中国农民的政治主体意识得到了长足发展，政治参与意识和能力也进一步提升，政治效能感明显增强，政治心态由保守走向变革开放。但是，由于传统政治文化的历史惯性影响，农民的现代政治心理、意识尚处于发展时期，首先直接呈现为部分农民政治参与意识较弱。其次，农民政治主体意识不强，政治主体地位还未完全确立。再次，农民法治观念相对还显淡薄，政治意识和行为易受情绪影响，有时造成政治参与中的过激行为，甚至转为违法的非政治参与活动。最后，在农民参与政治的意识与行为中，往往更多强调的是自身的权利尤其是私利，而忽视了与权利相对应的，其自身应该承担的责任和义务。有调查研究指出，当前中国农民阶层对国家与社会的责任义务观念的普遍性缺失已经成为一个趋势，无论是政治层面对国家的责任，还是法律层面规定的权利义务关系，农民的社会责任义务观念普遍缺失，日益成为当前权利义务关系中制度性关联的最显性的障碍（朱明国，2013）。

其三，当前部分农民在道德判断上受个人主义、功利主义、拜金主义、享乐主义、物欲主义、消费主义等思潮的冲击与影响，出现了善恶标准困惑、价值选择迷失的现象，直接影响了农村社会乡风文明的形成与发展，甚至会危及乡村社会秩序的基本稳定。道德建设的进程相对迟缓于农民生活方式的巨大改变，换言之，农民全新的生活方式需要新型的道德原则和道德规范来规约。但是，对于部分农民而言，虽然他们需要道德生活，但是又无力体察新型的道德原则与道德规范。根据我们的调查，当前农民对现代科技的认识与运用，使其将自然（天）原本的神秘面纱一层层揭开，对于自然（天）的敬畏之心也随之逐渐丧失，但对于道德与法律的自觉还未确立，这就导致各种行为可能随意逸出道德规范。在农民的个体意识增强的同时，集体意识却出现了逐渐淡化之势，部分农民对兴办社会公益事业不积极、不主动，对正当合理的集体公益活动，往往抱一种消极的、被动的心态。在处理私利与道义的矛盾时，部分农民往往不能正确处理义利、

理欲关系，甚至将一己私利凌驾于基本的道德规范之上，比如不孝敬老人甚至虐待老人的现象非常突出，再有常常见诸新闻报道的农民坦然承认不会吃自己卖的蔬菜、水果等农产品，等等。这些情况说明当前农民在道德观念由被动依赖转向自我觉醒、道德价值取向由一元向多元发展的过程中，自主的渴求带来的是摆脱道德监管的风险，即可能出现追求“真”（科技）脱离了“善”（价值）的需要。当道德的要求和科技进步过程中对工具理性、功利原则的要求相悖时，道德甚至会成为被批判的对象，被肆意凌辱、任意践踏。由此也就不自觉地形成了比较混乱的道德观念和公德意识，比如亟待反思的婚育观、消费观等，以及亟须培养的社会公德意识、生态环保意识等。

其四，改革开放以来，随着中国农民主体地位不断提升，农民的审美意识、审美能力、审美境界、审美理想不断提高，但与此同时，农民审美在处理自然原则和人化原则、合目的性与合规律性、感性体验与理性认识、个体性与普遍性的关系时都不同程度地出现了某种偏颇，暴露出一些问题。比如，社会的急速转型、经济的飞速发展、现代科技对生产力的急剧提高等，为农民的劳作审美带来了前所未有的“冲突”，促使他们从传统的优美走向崇高。然而，农民的劳作审美在走向崇高、唤起生命力感的同时，传统的天人和谐关系逐渐被打破，对于自然（天）的敬畏感也随之被削弱，过度追求主体权能的膨胀因缺失了有效约束而一度泛滥：过量使用化肥和农药，未能及时有效处理农业生产使用的塑料薄膜，将未处理的各种生活垃圾当肥料使用，使用污水灌溉土地等，造成了土地和水资源的严重污染，等等。这些又给在劳作中体验崇高之后的农民造成了新的现实困惑，成为当前农民劳作审美中亟须解决的主要矛盾。再如，农民的日常生活也更多地被赋予了审美的意蕴，审美消费与日常消费融二为一，审美不再局限于“非功利性”的诉求，而融入生活的方方面面。在“过上城里人一样的生活”的号召与鼓舞下，随着农民改变生活状态能力的提高，他们对于城市的向往不再停留在想象的层面，而开始在日常生活中摹状城市。但农民对城市的不可遏止的渴望以及对于现代化的偏颇理解，致使他们在摹状城市的过程中往往“原样照搬”，从而将传统形成的乡村审美几乎全部遗失，造成了传统审美意蕴的不断流失，代之而起的却是对存在审美缺陷的城市生活的重蹈覆辙。又如，经历了渴望休闲娱乐审美（20世纪80年

代)、“找乐子”的休闲娱乐审美(20世纪90年代)之后,21世纪以来农民的文化娱乐审美呈现“泛娱乐化”的倾向。部分农民的文化休闲娱乐审美从追求和谐、精致、典雅的审美趣味逐渐滑向追求怪异、粗糙、丑陋的“审丑”怪圈。荒诞、丑陋、低俗、色情、暴力等开始充斥一些农民的休闲娱乐生活。这样的休闲娱乐活动完全颠覆了农村社会传统的价值观、道德观、审美观,如果任其发展,必将引发严重的后果!

其五,当前农民的信仰多元化,既有传统对天命的信奉,也有对鬼神的相信,还有佛教、道教、基督教等各种宗教信仰。农民信仰世界的多元化一方面说明了农民的思想观念更加开放,另一方面也说明了农民现实精神世界的空虚与物质财富增长之间的紧张关系。民间信仰,祭祀、信神、求神、烧香拜佛活动融于民俗活动中,影响和支配着农民的日常生活。农村这种信仰状况的出现,正体现了在追求经济物质富裕的过程中,农民人生意义和价值旨归所出现的紧张感,不论是民间信仰还是宗教信仰,都是农民自发地为自己无处可寄的人生意义和价值追求找寻的归宿。

针对当前农民在经济、政治、道德、审美、信仰等方面出现的这些问题,我们不禁要追问,究竟是什么原因造成的?毋庸置疑,原因是多方面的、复杂的,除了现实推进农村改革发展中只注重经济建设而相对忽视文化建设、城乡二元壁垒、传统历史的惯性力量等外部环境因素之外,单就农民自身而言,主要是因为市场经济的推动下,农民物质财富的迅速增加与相对滞后的现代精神之间出现了不平衡。相当多的农民虽然接触并展开了现代的生活方式(以商品交换为主要内容的市场经济),但其价值观却依然植根于前现代(自然经济形式条件下)的思维方式;物质上跨越到现代社会的农民也像现代文明人一样,开始享受现代化所带来的物质文明成果,但是,其对现代文化精神和文化观念的接受却相对滞后。“旧时的农民已‘颐享天年、寿终正寝’,因为他们是处在生命的生物周期之中,到他们的垂暮之年,生活已把自身的一切意义都给予了他们,不再存在任何他们还解开的谜。所以他们对生活感到‘满足’了。文明人则相反,他们处在一种思想、知识和问题都越来越丰富多样的文化潮流中,他们可以感到对生活的‘厌倦’,而不是‘满足’。事实上,对精神生活所重新创造的一切,他们永远只能掌握极小的一部分;他们只能掌握暂时的东西,从来抓不住确定的东西。”(孟德拉斯,2005:23)究其实,对现代精神生活所重新创造

的一切，包括自由、民主、平等、人权等等，他们只能掌握“暂时的东西”，从来抓不住“确定的东西”。

更有甚者，在农业现代化、农村社会转型、农民奔向富裕的过程中，部分曾经在工业现代化过程中出现过的现代性危机，诸如工具理性的僭越、价值选择的单一趋向等或多或少冲击着农民的精神生活。现代性在大刀阔斧地清除了传统观念、宗教信仰、自然生态、社会伦范之后，又转向对人类自身的斫伤，致使个体所产生的无望、无根、无安全感、无归属感、无幸福感，在整个世界弥漫开来。人生观上的物欲主义和价值观上的虚无主义，已成为中国当下精神状况的真实写照。“得到了自由，却失去了灵魂。在价值相对主义和虚无主义的包围之下，人们普遍地感觉精神的迷惘和无所适从，善与恶、是与非、正义与不公的界限变得模糊不定。”（许纪霖，2011：149）受此影响，农民也开始告别传统的“满足”式生活方式，也不再对物质生活感到满足，而是沉迷于永不满足的物欲追求。逐物失己，农民传统的精神家园遭受重创，失去了安身立命之处。虽然拥有了选择的自由，却缺乏相应的选择能力，不知道如何选择，按照什么去选择；虽然拥有了民主的权利，却失去了民主的能力；虽然拥有了追求平等的意识，却迷失于追求的路径；等等。迅速发展的物质生活与遭受重创的精神家园之间形成了巨大的反差，导致精神层面的心灵危机。

农民之所以会在社会急速转型的过程中出现精神层面的心灵危机，主要原因在于农民的主体性还未能完全确立，甚至在一些农民那里主体性还很欠缺。他们还不能在现代生活中自主地、能动地、创造性地开发属于自身的精神生活。如果不从思想上对农民加以引导，使他们对于现代的文化精神与文化观念形成自己的正确认识，那么必然造成农民在现代化的进程中茫然失措于各种现代化的陷阱。“如果一个国家的人民缺乏一种能赋予这些制度以真实生命力的广泛的现代心理基础，如果执行和运用着这些现代制度的人，自身还没有从心理、思想、态度和行为方式都经历一个向现代化的转变，失败和畸形发展的悲剧结局是不可避免的。”（阿历克斯·英格尔斯，1985：4）基于此，当前应着力于农民的主体性培育与提升，使其能够真正掌握现代文化精神的精髓，能够抓住生命中确定的东西，确立新的安身立命之处。

那么，何谓农民的主体性呢？

2. 农民的主体性

关于“主体性”概念的提出，最早可以追溯到近代哲学之父笛卡尔，指的是近代哲学所奠定的，从自我意识的“自我”出发来规定一切存在的哲学观念。“主体性”哲学自面世以来，尤其是移植到中国以来，就一直陷入纷纷不止的讨论和争论、辩论和论战中，时不时会因为现实社会热点问题而又掀起新的高潮。我们无意于为这些讨论“狗尾续貂”，只想在已有的丰硕的研究成果的基础上，在我们的论域里对“主体性”概念作一简单界定。所谓“主体性”首先是人的主体性，即人作为实践活动主体的质的规定性，是人作为主体在对象性活动中的特有属性。“主体性”是作为主体的人在实践活动中所表现出来的自主性和能动性以及受动性。因此，人的主体性正是在辩证地理解、处理和调节自主性、能动性、创造性、为我性与受动性的辩证关系中得以确立和实现的。同时，人的主体性是一个不断的历史生成过程，不是一蹴而就的。马克思主义在历史性、生成性思维方式下对人的主体性作了科学性的解读，认为作为主体的人并非抽象的、固定不变的某物，而是具体的、历史的、生成中的活动主体。

作为一种历史性、生成性的人的主体性，在人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的过程中，先后经历了主体意识的历史觉醒、主体地位的历史确立、主体能力的历史发展几个阶段，并且这几个阶段会随着社会历史环境的变化而不断重复循环，从而不断地朝向完整的主体性拓展和超越。由此可见，主体性的生成是一个曲折的过程，通过几代人甚至一代人就能够彻底形成的想法是简单而幼稚的。只有在人不断确立主体地位的历史发展和人类文化的历史传承中，人的主体性才能得以世代延续、创新。只有这样认识人的主体性的历史生成，我们才不会认为有绝对主体性的存在，不会教条地固守现有的不成熟的主体性成就，才能在对现有主体性肯定的理解中包含否定的批判，才能不断破除对所谓的主体的权威性的崇拜和迷信，才会自觉清除一切挡在主体性生成之路上的障碍，使人的主体性在历史中得以现实生成。

基于以上对主体性的认识，我们力图廓清农民的主体性概念。

首先，农民的主体性表现为农民逐渐确立自身主体地位的过程。在传统农业社会，农民即意味着从事农业劳动生产的人，而在传统农业生产活动中，由于受自然地理环境的限制，农民往往是靠天吃饭，为自然地理环

境所束缚，导致农民依附于“天”（自然地理环境），再加上社会历史环境对农民的严重奴役、压迫、剥削和束缚，导致农民依附于皇权和族权等，从而形成了保守、求稳、乐贫、隐忍、逆来顺受的“臣民”依附心态。相较于现代社会所追求的人的主体性，农民甚至可以说毫无主体性可言。新中国成立之后尤其是改革开放以来，随着现代科技尤其是农业科技突飞猛进的发展，农民在农业生产活动中逐渐摆脱了“天”（自然地理环境）的制约和束缚，开始逐渐确立起自身的主体地位。与此同时，社会主义制度的建立，农民作为国家的主人，也开始逐渐走出“臣民”心态，在现代经济政治文化生活中逐渐确立其主体地位。但是，我们也应该同时看到，相较于其他群体，农民的主体地位确立总是显得相对滞后，被户籍制度、社会保障制度、教育制度等牢固建立的城乡二元壁垒严重限制了农民确立主体地位的进程。

其次，农民的主体性在现实中落实为农民的自主性。农民的自主性即是其对于影响和束缚其生存与发展的自然地理环境和社会历史环境有了独立、自由、自决和自己支配自己的权利，不再依附于“天”和皇权，而是按照自己的意愿去思考、去认识、去行动，从而依靠自身的想象力和创造力不断破除各种僵化信条、陈规陋习，挣脱自然和强权的束缚。具体而言，在经济生活中，农民能够自主而自由地选择生产什么、怎么生产、怎么交换、怎么消费等，而不是一味地等待政府的规划和安排，消除“等、靠、要”的依附心态；在政治生活中，农民能够自觉地通过法律途径、运用法律手段维护自身的权益，表达自己的政治意愿和政治诉求，积极参与政治生活、承担自己应尽的社会义务等；在文化生活中，农民能够自觉地按照自己的兴趣、爱好、审美，安排自身的文化休闲娱乐活动，建设自身想拥有的公共文化设施，从而丰富自己的精神生活，建设属于自己的精神家园。同时，只有农民拥有了自主性，才能够激发农民的能动性和创造性。当农民的自主性逐渐增强，其自由度也会逐渐增大，农民才能够自由地发挥自身的能动性和创造性，建设性地开创属于自身应有的幸福生活；也才能真正打破完全由政府安排和规划农民生产生活的状况，开发农民自主创造幸福生活的力量！

再次，农民的主体性也同时表现为能动性与受动性的辩证统一，这是农民在确立主体地位、提升主体性过程中必须重视的问题。如前所言，如